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提供不超过1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工业集团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RCCFL-1-HZ-2022-067-02），为确保中铁建与工业集团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RCCFL-1-HZ-2022-067-01）（以下简称“主合同”）顺利履行，美晨生态为中铁建与工业集团就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美晨生态为工业集团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为工业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46,176.32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93,823.68万元。

四、《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RCCFL-1-HZ-2022-067-02）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管理费、保证金、留购价款、解除合同损失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4）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清偿顺序，保证人对此无异议。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如承租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事先书面同意在展期期间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相应变更为至展期后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则保证

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为68.92亿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96,496.64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因本次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